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賀昶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修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內「90,675」
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96,07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蘇玉玫